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2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購股權計劃－更新 10% 一般上限 .....	5
股東特別大會 .....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7
推薦意見.....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上限」	指	購股權計劃規則第10.1條就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所施加之上限，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而有關上限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更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執行董事：

楊文瑛女士(主席)

王祖同先生

王曦先生

張劍平先生

唐融融女士

陳達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憲龍先生

王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慶雄先生

汪誠蔚先生

庄行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之10%一般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10%一般上限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須受10%一般上限之規限；
- (2)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30% 整體上限**」）；及
- (3)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除外，其應遵循較低限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獲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使其可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將重訂為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就此而言，計算經已「更新」之10%一般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獲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現有之10%一般上限為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權認購合共10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有權認購合共10,86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作廢或已被沒收，而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亦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有權認購合共4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有權認購合共12,2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作廢或已被沒收，以及有權認購合共17,4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現已再無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除非10%一般上限獲得「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尚可授出之購股權僅可發行1,000,000股股份。

除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可認購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倘10%一般上限獲「更新」，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517,490,000股計算，並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不論是由於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重訂之10%一般上限將可發行151,749,000股股份。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517,490,000股計算，30%整體上限相等於合共455,247,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來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8,42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14%）。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更新」10%一般上限並無超出30%整體上限。

更新10%一般上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10%一般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10%一般上限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致力為股東利益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並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個人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以獎勵彼等所作出之貢獻。基於現有10%一般上限額度將用盡，除非10%一般上限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獲得「更新」，否則購股權計劃將不能繼續發揮原有作用，從而使本集團及其股東獲益。

董事認為，透過賦予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使其獲得入股本公司權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將可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繼續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有關「更新」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有關建議批准更新10%一般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一之總投票權；或
- (iv) 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v) 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任何單獨或共同持有佔有關會議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人的一名或多名董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10%一般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文瑛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SIM Technology**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0.2.1條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已更新計劃授權」)，惟於行使在按照已更新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i)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已更新計劃授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已更新計劃授權內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文瑛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50樓5005-5006室

附註：

1.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上供上述會議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如某一股份為聯名股東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0樓5005-500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王曦先生、張劍平先生、唐融融女士及陳達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憲龍先生及王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汪誠蔚先生及庄行方先生。